附件4：

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运营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序号 | 指标内容 | 指标说明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平台管理 | 1 | 数据商  管理 | 平台制定完善的数据商管理规范，对入驻平台的数据商资质有明确规定，有明确的数据商审核、入驻、退出机制。 | 满足条件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2 | 产品管理 | 平台制定完善的数据产品管理规范，对数据产品进行明确的界定，有严格的审核、分类、上架、登记、下架规范。 | 满足条件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3 | 交易管理 | 平台制定完善的数据交易管理规范，能够对数据交易关键环节进行管理。 | 满足条件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规模效益 | 4 | 数据商生态链 | 平台按照数据商管理规范对数据商进行管理，上年度新入驻平台的数据商类别齐全、数量达到100家以上。 | 满足条件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5 | 产品丰富度 | 平台按照数据产品管理规范对数据产品进行管理，上年度新上架平台的数据产品种类齐全、数量达到100项以上。 | 满足条件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6 | 交易转化率 | ①上年度经平台开展数据交易的数据商占平台入驻数据商的比例；②上年度经平台进行交易的数据产品占平台上架产品的比例。 | ①②项中有一项达到10%以上即可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7 | 服务能力 | 平台能够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配套的数据集成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、数据公证、数据保险、数据托管、资产评估、争议仲裁、风险评估、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。 | 提供任意三项及以上第三方服务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
| 产业生态 | 8 | 生态培育 | 平台上年度开展数据要素流通相关招商、研讨、论坛、产需对接、人才培训等活动。 | 每开展1次得2分，满分10分。 | 10 |
| 9 | 标准研制 | 平台牵头或参与开展数据要素流通相关标准研制并发布。 | ①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得5分；  ②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得10分。满分10分。 | 10 |
| 10 | 工作推进 | ①按时向产业政策主管部门报送平台运营情况；  ②根据产业政策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出台平台各项管理规范并实施；  ③配合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对平台运营、数据交易开展审查、监督。 | ①②③项同时满足得10分，否则由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酌情扣分。 | 10 |
| 运营考核等次：  □优秀  □良好  □中等 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| | 注：  ①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；总分80分以上为良好等次；总分70分以上为中等等次；总分60分以上为合格等次；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。  ②合格及以上等次应额外满足1.平台全年无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及网上舆情事件；2.平台拥有专业、完整、稳定的运营团队；3.上架产品经平台公司集体决策审议。  ③良好等次应额外满足：依托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实现交易数据线上监测。 | | 满分100 |